



國內盤後交易時段風險警示通知服務申請書

☐ 申請

☐ 取消

本人申請國內盤後交易時段風險警示通知服務前，已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 盤後交易時段風險警示服務須經本人簽署本申請書後， 貴公司始得於國內盤後交易時段，對申請帳戶發送風險警示提醒。
- 二、 風險警示提醒通知僅限於國內盤後交易時段，約定通知條件為帳戶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且未沖銷部位僅留本期交易所指定豁免代為沖銷之商品，當達約定通知條件時， 貴公司系統將自動發送警示通知。
- 三、 前述警示通知 貴公司得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傳視訊、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等方式為之，本人留存於 貴公司之通訊電郵、電話等聯絡資料有變更時，應即時以書面通知 貴公司，如因本人未變更、延遲變更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收受上開通知所生之一切損失，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 四、 本人應隨時主動注意帳戶權益數變化，並採取因應措施，同時瞭解 貴公司提供之警示通知僅為加強服務事項，貴公司對此附加服務不就該通知是否送達或未通知之相關結果負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本人已詳細閱讀且充分了解及同意上述各項說明，並自願承擔相關風險，特此聲明。

期 貨 帳 號：_____

同意人（委託人）：_____（原印鑑）

代 理 人：_____（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單 位	主 管	經 辦	營 業 專 任 主 管	營 業 員
期 貨				
交易輔助人				